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6號

原告 張心雅

被告 姜富程

劉志傑

黃政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姜富程、劉志傑、黃政翔、莊弘瑋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就被告姜富程、劉志傑部分，原告雖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斯時被告莊弘瑋、黃政翔部分尚未辯論終結，而被告姜富程、劉志傑為與被告莊弘瑋、黃政翔行本案詐欺犯行之共犯，屬民法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故尚難認原告對被告姜富程、劉志傑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。是本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被告姜富程、劉志傑、黃政翔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至原告對被告莊弘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莊弘瑋
02 業經本院通緝在案，待被告莊弘瑋到案後另行審結。另原告
03 對被告蔡享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附
04 民字第1286號判決駁回，均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08 法官 黃園舒

09 法官 陳安信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玫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